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貸款資本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 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於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於兌換優先股份項下，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兌換優先股份將附帶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之股份
「兌換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536,960,000股兌換優先股份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偉俊投資基金(作為轉讓人)就指讓股東貸款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貸款資本化」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股東貸款之全數金額資本化，按發行價認購536,960,000股兌換優先股份
「林先生」	指	林清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轉讓契據由偉俊投資基金指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本公司結欠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數26,848,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兌換兌換優先股份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偉俊投資基金」	指	偉俊投資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先生持有
「%」	指	百分比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博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兌換優先股份，以資本化金額為26,84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認購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57%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本公司

###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不限於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及增設及發行，以及根據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棄權)、授權、許可或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予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兌換優先股份

兌換優先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兌換優先股份數目：536,960,000股兌換優先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優先股份之地位：** 兌換優先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兌換優先股份為非上市且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兌換優先股份可享有已發行股份獲宣派及派付股息之同等權利。

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按已兌換基準收取與股東(包括兌換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

兌換優先股份入賬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歸屬於權益之兌換優先股份的股息於本公司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發行價：** 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5港元。

**票面值：** 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025港元。

**到期：** 緊接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前第五(5)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首個營業日。

**兌換：** 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自完成起計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一換一基準(即一股兌換優先股份將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將其全部或部分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僅可兌換(i)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之有關數目兌換優先股份。

上述兌換率(即一股兌換優先股份將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於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下均不會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上述規定，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押後至兌換後九十(90)日或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有關較長期間，以及本公司有權押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直至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以其滿意之方式獲實施為止。

**贖回：** 不可贖回。

**可轉讓性：** 兌換優先股份可經由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買賣單據及轉讓表格，連同將予轉讓之兌換優先股份之股票予以轉讓。本公司須於收取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註銷現有兌換優先股份，以及發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新股票。在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兌換優先股份之全部及任何部分均不可指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兌換優先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貸款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來，本公司已與偉俊投資基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訂立五份貸款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獲偉俊投資基金授予總信貸限額77,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一般無固定限期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利率為現行最優惠利率加1%(即實際年利率為6.2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付偉俊投資基金之總金額約為26,800,000港元(包括貸款所產生之累計利息)，當中之26,848,000港元已根據轉讓契據指讓予認購人。本集團主要動用上述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兌換優先股份，悉數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兌換 優先股份，悉數行使兌換 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附註1)	7,578,064,320	46.57	7,578,064,320	45.09
–兌換股份	–	–	536,960,000	3.19
小計	7,578,064,320	46.57	8,115,024,320	48.28
公眾股東	8,692,621,056	53.43	8,692,621,056	51.72
總計	<u>16,270,685,376</u>	<u>100.00</u>	<u>16,807,645,376</u>	<u>100.00</u>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林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 (2) 此欄僅供說明，原因為根據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兌換任何兌換優先股份將不會觸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兌換優先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536,96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及(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9%。

發行價乃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股份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為：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0港元溢價約19.05%；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溢價約6.84% (「**五日平均價**」)；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7港元折讓約11.82% (「**十日平均價**」)；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1港元折讓約23.20% (「**三十日平均價**」)；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53.70%。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改良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

目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股本、若干短期貸款及自銀行取得之融資，以及欠最終控股公司之長期借貸。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債務淨額(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4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15,3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57,900,000港元和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9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公司層面)，欠付偉俊投資基金(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合共約26,800,000港元(當中26,848,000港元已按轉讓契據指讓予認購人)。

董事已考慮銀行借貸、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以清償股東貸款。然而，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且取得債務融資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ii)債務融資一般要求借款人質押資產；(iii)貸款資本化將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及(iv)對比貸款資本化，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權益融資相對較為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是本集團清償股東貸款之較理想方式。當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時對現在的股東或會有攤薄影響，特別是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會由約53.43%降低至約51.72%。然而，相比起發行股份，發行兌換優先股份對現有股東而言較為有利，原因為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可償還股東貸款，而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發行兌換優先股份後，股東貸款將解除確認為本公司之負債，而兌換優先股份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減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狀況。此外，本公司亦可節省股東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雖然發行兌換優先股份於兌換為兌換股份時對現在的股東會有攤薄影響以及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有折讓約53.70%，在考慮以下因素後：(i)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僅由53.43%減少至51.72%，該減少並非重大；(ii)發行價經參考認購協議日之市場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五日平均價分別有溢價約19.05%及6.84%以及較十日平均價和三十日平均價分別有折讓約11.82%及23.20%；及(iii)貸款資本化和其後發行兌換股份將提高本公司的淨資產值，董事認為發行兌換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再者，本公司正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作收購或投資。董事認為除了改善本公司的總體財務狀況外，貸款資本化還有利於本公司在未來討論收購條款，如以代價股份支付部份代價，從而為本集團保留更多現金資源。

在考慮上述貸款資本化的所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兌換兌換優先股份後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行使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向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與當時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優先股份主要條款之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部份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可是由於認購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貸款資本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認購人(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57%權益，故於彼等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中有控制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林先生為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其被視作於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衍丰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盡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以及考慮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衍丰企業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伯文 杜恩鳴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16樓1602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提供意見。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同意按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兌換優先股份，以將為數26,84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故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7%之權益，故將就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關連。於過去兩年，衍丰並無擁有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持股權益，亦無擔任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

#####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鞋類業務」、(ii)製造及銷售改良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生化業務」)及(iii)一般貿易(「一般貿易業務」)。

###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附註)</b>				
營業額	373,582	394,116	162,406	164,586
毛利	8,798	5,051	5,666	1,5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77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170	15,884	7,348	8,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2,778	76,086	76,462
流動資產		137,346	63,849	87,765
非流動負債		11,836	17,767	21,506
流動負債		166,374	114,223	145,676
資產/(負債)淨值		31,914	7,945	(2,955)
借貸總額佔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		22.53%	36.23%	48.00%

附註：持續經營業務指鞋類業務、生化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終止之代理貿易業務。

#### (i) 貴集團財務表現

貴公司之營業額主要由生化業務產生，佔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總額分別約80%及81%。

於二零一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年約22,170,000港元減少約28.35%。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i)更嚴緊之成本控制及出售附屬公司令營運開支減少；及(ii)於二零一四財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4,58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約162,406,000港元輕微增加1.34%。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為1,5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5,666,000港元減少71.94%。貴集團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4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0.97%。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倒退主要由於生化業務主要因競爭激烈而導致利潤率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9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7,348,000港元虧損增加22.37%。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上述生化業務之利潤率下降外，虧損增加亦歸因於沒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2,712,000港元。

### (ii)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7,91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74,000港元增加14.96%。隨著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945,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約2,955,000港元，財務狀況亦惡化。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955,000港元及約1,279,000港元。由於其僅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分別1.40%及0.78%，該等結餘屬處於低水平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78,82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01,000港元增加55.47%。有關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7,319,000港元及應付偉俊投資基金(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款項約21,506,000港元。根據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應付偉俊投資基金之款項上升至約26,800,000港元，與透過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之金額相約。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3%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23%，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上升至48.00%。根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就一般營運資金增加借貸。

### II.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目前主要包括股本、來自銀行之若干短期貸款及融資以及欠其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之長期借款。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債務淨額(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資產總額約為47.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5,3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57,9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0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貴公司獲偉俊投資基金授予貸款融資，信貸總額上限為77,000,000港元。該等貸款一般沒有固定年期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利率為現行最優惠利率(即實際利率為每年6.25厘)加1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結欠偉俊投資基金之債務總額約為26,800,000港元(包括已產生之累計利息)，當中26,848,000港元已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予認購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能在不影響 貴公司營運資金之情況下清償股東貸款。貸款資本化將減低資產負債水平、擴大資本基礎及加強 貴公司之資產淨額狀況。此外，緊隨完成貸款資本化後， 貴公司亦可節省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此外， 貴公司已積極物色具有增長潛力之項目作收購或投資。董事認為，除提高 貴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外，貸款資本化亦會使 貴公司於磋商未來收購條款(如運用代價股份償付代價)時處於更佳位置，因此為 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資源。

發行兌換優先股份將於轉換兌換股份時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有關影響詳情於「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論述)，而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折讓約53.70%。然而，經考慮(i)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由約53.43%降至約51.72%之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ii)發行價

乃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及(iii) 貴公司資產淨值狀況將因貸款資本化及其後轉換兌換優先股份而有所提升，吾等認同董事有關發行兌換優先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所建議，彼等已考慮銀行借貸、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以清償股東貸款。然而，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無可避免地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且能否取得債務融資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 貴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而定；(ii)債務融資一般要求借款人質押資產；(iii)貸款資本化將減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及(iv)對比貸款資本化，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相對較為費時且成本效益較低，故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 貴集團清償股東貸款之較理想方式。此外，相對發行新股份，發行兌換優先股份對現有股東而言較為有利，原因為此舉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除上文所討論之理由外，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最近轉差；(ii)股本融資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乃視乎不斷變化之市場氣氛而定；及(iii)貸款資本化將在毋須作出現金開支之情況下清償全部股東貸款，並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貸款資本化為 貴集團清償股東貸款一個較佳途徑。

### I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發行價之評估

#### A.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認購人：**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46.57%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發行價：** 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5港元
- 到期日：** 緊接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前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首個營業日

兌換優先股份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發行價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認購人與 貴公司經參考當時股份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0港元有溢價約19.05%；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有溢價約6.84%；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7港元折讓約11.82%；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1港元折讓約23.20%；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0港元折讓約5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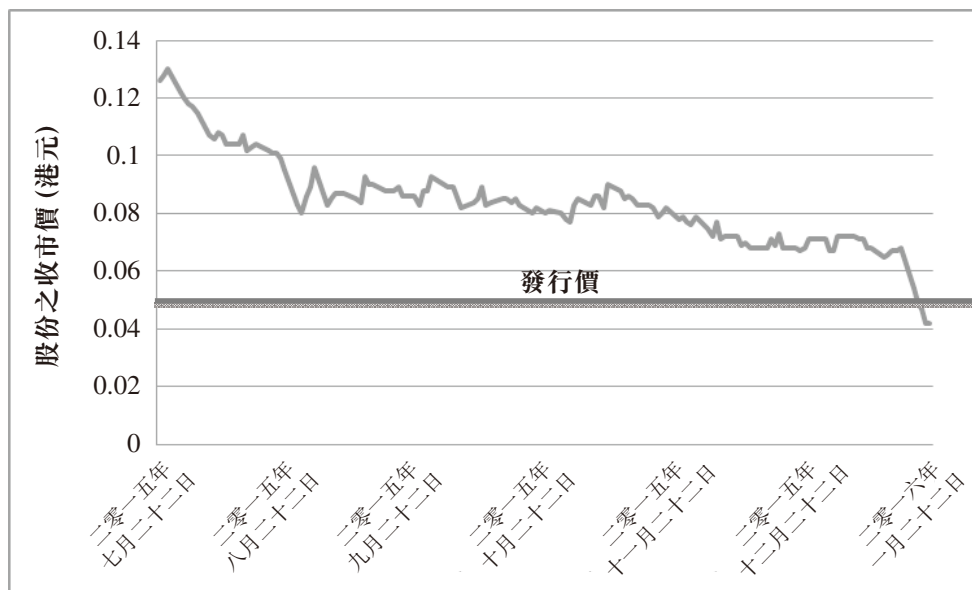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過往交易價之回顧**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發行價與股份之過往交易價進行比較。下圖說明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每股0.13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0.042港元。

誠如上圖所說明，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並於回顧期間內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按低於發行價0.049港元進行買賣，而於認購協議日期則按每股0.042港元進行買賣。

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40.4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過往交易量之回顧

除過往交易價外，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量，載述於下表：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	股份於每月／ 期末之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每月／ 期末之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七月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二日起)	21,140,000	8	2,642,500	15,954,685,376	0.017
二零一五年八月	96,240,000	21	4,582,857	15,954,685,376	0.029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870,000	20	693,500	15,954,685,376	0.004
二零一五年十月	35,762,000	20	1,788,100	15,954,685,376	0.01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7,010,000	21	1,762,381	15,954,685,376	0.0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1,580,000	22	1,890,000	16,270,685,376	0.012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直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止)	28,160,000	15	1,877,333	16,270,685,376	0.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較於相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數總額介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約0.004%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0.029%之間。吾等認為，股份目前交投量相對為低。

### (iii) 可資比較分析

為對發行價提供進一步分析，吾等已物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中國發行人，其轉換優先股份須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立及公佈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份認購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已透過搜查聯交所官方網站之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資料，物色到10項交易之詳盡清單，該等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其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i)鑒於此12個月回顧期間可資比較發行之出現頻率，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之回顧期間能適當獲取有關認購事項之近期市場慣例；及(ii)經考慮有關可資比較事項涉及發行兌換優先股份，與吾等之情況最為相關，因此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之實例。

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反映最新市況及認購兌換優先股份之氣氛屬公平及具指示性質，可供吾等作比較之用。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或未來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有關發行人不盡相同，因此，經考慮其他因素後，可資比較發行僅可用於提供於聯交所上市並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司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有關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 之前／當日之 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 之前／當日 最後五個之 連續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 之前／當日 最後十個之 連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	3.60%	1.25%	1.17%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1250	(43.57%)	(41.91%)	(38.76%)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176	(93.55%)	(91.68%)	(92.06%)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七日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1365	(15.00%)	(13.73%)	(14.2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施伯樂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	8260	(16.67%)	(17.36%)	(13.9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 之前／當日之 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 之前／當日 最後五個之 連續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 之前／當日 最後十個之 連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3	(5.88%)	(24.94%)	(62.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95	(32.01%)	(26.90%)	(26.6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989	(35.11%)	(15.51%)	(9.67%)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50	(88.65%)	(88.29%)	(85.03%)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1131	56.05%	57.66%	61.18%
		<b>最高：</b>	56.05%	57.66%	61.18%
		<b>最低：</b>	(43.57%)	(41.91%)	(62.11%)
		<b>中位數：</b>	(15.84%)	(16.44%)	(14.08%)
		<b>平均值：</b>	(11.07%)	(10.18%)	(12.88%)
		<b>貴公司</b>	19.05%	6.84%	(11.82%)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1：鑒於此等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較其各自收市價出現異常折讓及／或溢價，故已分類為極端個案(「極端個案」)，因而未納入作比較。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10個發行價中8個按較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而設。相反，發行價乃按(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19.05%，較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折讓(不包括極端個案)11.07%為高，並介乎折讓43.57%至溢價56.05%之間，在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極端個案)範圍之內；(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84%，較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極端個案)之平均折讓10.18%高，並介乎折讓41.91%至溢價57.66%之間，在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極端個案)範圍之內；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82%(接近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極端個案)之平均折讓12.88%)。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是(i)發行價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當時現行股份成交價後釐定；(ii)發行價之折讓/溢價與上述可資比較分析討論之市場慣例一致；及(iii)股份成交量偏低，故吾等認為，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兌換優先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緊隨(i)完成；(ii)發行及配發兌換優先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附註1)	7,578,064,320	46.57	7,578,064,320	45.09
—兌換股份	—	—	536,960,000	3.19
小計	7,578,064,320	46.57	8,115,024,320	48.28
公眾股東	8,692,621,056	53.43	8,692,621,056	51.72
總計	<u>16,270,685,376</u>	<u>100.00</u>	<u>16,807,645,376</u>	<u>100.00</u>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則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林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 (2) 此欄僅供說明，原因為根據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兌換任何兌換優先股份將不會觸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兌換優先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3%攤薄至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兌換優先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兌換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2%。

儘管貸款資本化將於兌換後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顯著；(ii)將在毋須現金支出之情況下清償全部股東貸款；(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得到改善，繼而將令 貴集團於未來有需要就其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進行磋商及獲取集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有利地位；(iv)節省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v)貸款資本化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林先生對 貴集團長期繁榮之承諾及信心；及(v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財務影響

### A.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84,000港元及約8,992,000港元。由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6.5厘計息)將於完成時全額清償，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將相應減少，且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 **B.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15,317,000港元。由於貴公司負債將於完成時減少26,848,000港元，故預期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增強。

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 **C.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00%，而於完成後，該債務比率將減少至約34.90%。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對貴集團之債務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無意代表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結論**

鑒於貸款資本化對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其將為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對貴公司資產淨值狀況之正面影響，繼而將令貴公司於未來有需要就其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進行磋商及獲取集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有利地位；(ii)節省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及(iii)於轉換兌換優先股份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溫和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優先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

此 致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業積逾20年經驗，並曾就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15,024,320 (附註)	49.87%

附註：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持有7,578,064,32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同時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兌換536,960,000兌換股份之536,960,000兌換優先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15,024,320	49.87%
偉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15,024,320	49.87%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7.91%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7.91%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7,578,064,320股份，同時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兌換536,960,000兌換股份之536,960,000兌換優先股份之權益。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2. 萬玉貞女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1%之主要股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3. 鍾麗顏女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1%之主要股東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足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並將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衍丰企業融資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湯志昌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 18樓；及
- (d)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b) 認購協議；
- (c) 轉讓契據；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 (f) 衍丰企業融資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

本公司乃按發行價發行每股兌換優先股份。兌換優先股份須根據下文所載之裨益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持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認購協議所賦予之涵義：

### 1. 到期日

根據本文所述，除非兌換優先股份於先前兌換為兌換股份，否則兌換優先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將根據該等條件，於緊接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五(5)週年前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兌換為兌換股份。

### 2. 地位及轉讓

- 2.1 本公司因應兌換優先股份而承擔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該等責任於任何時間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而與本公司目前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亦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 2.2 受限於該等條件，兌換優先股份於任何時間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 2.3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兌換優先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4 受限於該等條件2之條文，可指讓或轉讓任何或部分兌換優先股份予任何人士。
- 2.5 在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兌換優先股份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不損害上述各項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兌換優先股份之任何指讓或轉讓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於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2.6 兌換優先股份可經由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買賣單據及轉讓表格(「**轉讓表格**」)，以該等條件附件之形式(或本公司可能(合理行事地)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連同將予轉讓之兌換優先股份之股票予以轉讓。本公司須於收取兌換股份持有人(「**兌換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登記兌換優先股份之轉讓，以及發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新股票。

### 3. 兌換權及兌換期

- 3.1 兌換股份持有人有權自完成起計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一兌一基準(即一股兌換優先股份將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將其全部或部分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率將不會於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下作出調整。
- 3.2 受限於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兌換股份持有人有權自完成起計至到期日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之兌換權，惟兌換股份持有人僅可兌換(1)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2)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之有關數目兌換優先股份。儘管上述規定，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押後至兌換後九十(90)個曆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有關較長期間，以及本公司有權押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直至兌換股份持有人或其本身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以其滿意之方式獲實施為止。

### 4. 贖回權

兌換優先股份不可贖回。

### 5. 兌換程序及兌換股份

- 5.1 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可在受限於本文所訂明者及條件3之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正式簽署之通知(以該等條件

附件之形式)予本公司，表明將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股份之意向後，於緊隨發行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營業日行使兌換權。任何有關兌換通知一經交付後即不可撤回。

- 5.2 本公司應支付所有因兌換及發行兌換股份股票及兌換股份持有人因部分兌換而仍然持有之其餘兌換優先股份股票所產生之一切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及徵費及收費(如有)。
- 5.3 (a) 本公司應於兌換優先股份股票交付予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收妥以進行註銷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入賬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
- (b) 兌換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因任何兌換而產生之兌換股份股票，將由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以完整買賣單位發行，另以一張股票代表因兌換而產生之零碎兌換股份，並應於上文(a)分段所訂明之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發行及可供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 (c) 在部分兌換兌換優先股份之任何情況下，兌換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合理事先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高級人員預約，帶同代表將予兌換之兌換優先股份股票到訪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有關兌換後參與加簽代表有關兌換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其餘兌換優先股份股票。

## 6. 投票

兌換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僅為身為兌換股份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7. 修訂

待聯交所批准後，該等條件可藉本公司及全體兌換股份持有人之書面議定予以更改、擴大或修訂。

## 8. 管治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該等條件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而本公司及兌換股份持有人同意就此願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人」)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全數貸款金額及其相關累計利息26,848,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按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536,960,000股兌換優先股份(「兌換優先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訂立、落實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安排；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上文所提述之其他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一切事宜，而所作出之修訂及/或修改及或文件及/或行動應為其認為對貸款資本化而言屬必須、有助及/或合宜；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完成C1表格所載之有關申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承擔及所有文件(如有)；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優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先股份，以及批准進行本公司兌換優先股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兌換股份持有人不時根據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之兌換權後，以入賬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最多536,96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該份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 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